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5 期 (总第 72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2月21日 第4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0号)..... (6)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
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
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1〕27号)..... (1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
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31号) (54)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21〕22号) (5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供热
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24号) (6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
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国资发〔2021〕20号) (7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禁止猎捕
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1〕241号) (8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1, 2021

Issue No. 4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onstruction Permi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Decree No. 300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Matters
such as the Exercise of Municipal—level Administrative
Powers by Administration Agencies of Some
Major Functional Areas and Relevant

Distric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Jingzhengfa〔2021〕No. 27) (17)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gh-end

Instrumentation and Sensor Industry

(Jingzhengfa〔2021〕No. 31) (54)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Rewards

for Whistleblowing on Violation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Laws

(Jinghuanfa〔2021〕No. 22)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Disposal of Potential Work Safety

Accidents in the Heating Industry

(Jingguanfa〔2021〕No. 24) (67)

Circular of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Standardized

Implementation of Equity and Dividend Incentive
Work for Enterprises under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Jingguozifa〔2021〕No. 20) (72)

Circular of Beijing Garde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hibiting the
Hunting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Jinglvbanfa〔2021〕No. 241)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0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9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1 年 10 月 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建筑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本条前款规定的可以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范围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土方作业量大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

见等规划批准文件,施工现场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但是最迟应当在主体工程施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建设单位的施工许可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文件。

“申请人提交文件齐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用地进行现场踏勘。”

五、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对不需要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管理、服务和指导。”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

附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2003年11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9号令公布 根据
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21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建筑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本条前款规定的可以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范围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依法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而未领取的,建筑工程不得开工。

本办法所称开工,是指建筑工程开始施工作业,其中,新建工程的开工,是指开始进行基础桩施工或者土方开挖;改建、扩建工程和旧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的开工,是指开始进行拆改作业。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土方作业量大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等规划批准文件,施工现场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但是最迟应当在主体工程施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主管机关。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应当以建设项目为单位领取。但房屋建筑工程可以以一个或者若干单项工程为单位分别领取;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分段领取。

按照前款规定建设项目分别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各单项工程、分段工程的工程投资额或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限额;各单项工程、分段工程的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总和应当分别与建设项目的总建设规模和总工程投资额一致。

第八条 新建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随同新建道路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房屋附属设施工程、与房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应当随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新建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可以随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填写齐备并加盖建设单位印章的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下载或者向发证机关免费索取;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建设单位的施工许可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文件。

申请人提交文件齐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用地进行现场踏勘。

第十一条 施工许可证分为一件正本和两件副本,副本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禁止伪造、变造和涂改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施工许可证发放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

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发生变更,依法应当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依法不需要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条件变更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施工进度、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全市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众查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施工许可证规定施工的行为进行检举和举报。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与施工许可有关的信用信息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市或者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由市或者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核发施工许可证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依法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认为发证机关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对不需要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管理、服务和指导。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住宅的建设,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6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 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1〕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各承接主体）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和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 119.68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118 项市级行政权力；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在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约 812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57 项市级行政权力；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10 项市级行政权力、43 项区级

行政权力,办理3项公共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二、各承接主体要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宣传解读,确保相关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办得快。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赋权情况,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修订办事指南。要加强指导,及时组织业务培训,确保相关行政权力等事项调整到位。要加强监督,研究处理职权交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四、各承接主体、市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权力等事项的调整工作。

附件:1. 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组团管理机构和所在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118项)

2.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57项)

3. 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共56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0日

附件 1

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组团管理机构 and 所在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11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一、工程项目建设类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项目)	B0200700	110102001001	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部门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约70.62平方公里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机场建设项目及跨区域项目核准权限除外。北京城市副中心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未已赋权。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项目)	B0200700	110102001002	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部门	自贸区约 70.62平方公里	主题公园核准权限除外。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未已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700	110102001003	农林水利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农业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部门	自贸区分约 70.62 平方公里	水利工程核准权限除外。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700	110102001004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部门	自贸区分约 70.62 平方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城市供水项目、城市道路项目及跨区项目核准权限除外。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700	110102001006	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部门	自贸区分约 70.62 平方公里	以下项目核准权限除外:1.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及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2.电网工程;3.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设施)项目;4.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5.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B0200800	110102003000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部门	自贸区分约 70.62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7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L0200100	111002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澱、发展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心管委	自贸区约 81.49 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	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H0200200	110702001002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行政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澱、发展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心管委、北京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 111.9、68 平方公里	
9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07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澱、发展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心管委、北京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 111.9、68 平方公里	
10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7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澱、发展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心管委、北京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 111.9、68 平方公里	
11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7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澱、发展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心管委、北京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 111.9、68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1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际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3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违规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际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招标人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际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3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际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1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8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临空经济高技术管	自贸区11.9, 68 平方公里	
1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评标委员会或者工作小组其他成员通谋,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进行评审,擅自修改、编造评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8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临空经济高技术管	自贸区11.9, 68 平方公里	
1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在所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自行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8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临空经济高技术管	自贸区11.9, 68 平方公里	
19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8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临空经济高技术管	自贸区11.9, 68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20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淀、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2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淀、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2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09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淀、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23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海淀、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24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9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25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93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26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9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2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9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28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9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29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9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30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09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3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开工建设、建设内容等，擅自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C0011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33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34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瞒报、谎报、漏报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35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项目，或者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处罚	C0011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36	对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1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37	对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38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规避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公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39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格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顺义、发展、朝阳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40	对北京市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G0200200	110602002000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经济区(大兴)经济技术委员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41	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进行监督检查	G0200400	110602004000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经济区(大兴)经济技术委员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42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B1200100	000111012000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自然资源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经济区(大兴)经济技术委员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轨道交通站点和跨区道路除外。
43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B1200100	000111012000		地名调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自然资源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经济区(大兴)经济技术委员会	自贸区11.9, 68平方公里	轨道交通站点和跨区道路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B1200200	000115001000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6	在建工程(竣工)补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	B1203000	110112052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约109.32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及变更	B1203100	110112053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及变更	B1203100	110112053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及变更	B1203100	110112053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解除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新建类项目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现状项目用地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社会投资)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变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B1203800	11011206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B1203900	110112061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现状项目用地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B1203900	110112061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新建类项目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7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价款)进行征收	E1200400	110412010000			行政征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58	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	L1200900	1111012037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59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审批	L1201100	111012039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房山、门头沟、石景山、昌平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自贸区分约70.02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B1304600	000116055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房山、门头沟、石景山、昌平区生态环境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B1304600	000116055000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房山、门头沟、石景山、昌平区生态环境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6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房山、门头沟、石景山、昌平区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119.68平方公里	
6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房山、门头沟、石景山、昌平区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6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 义、昌平区政府； 顺义、昌平、 大兴、通州、 房山、门头沟、 石景山、丰台、 密云、怀柔、 延庆、昌平区 政府；北京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北京 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 119.68 平方公里	
6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 义、昌平区政府； 顺义、昌平、 大兴、通州、 房山、门头沟、 石景山、丰台、 密云、怀柔、 延庆、昌平区 政府；北京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北京 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 119.68 平方公里	
6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 案	L1400500	0010117006000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 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 义、昌平区政府； 顺义、昌平、 大兴、通州、 房山、门头沟、 石景山、丰台、 密云、怀柔、 延庆、昌平区 政府；北京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	自贸区分区 约 81.49 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 空经济区(大兴)管委 会、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前 期已赋权。
67	招标文件备案	L1400800	111014002000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 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 义、昌平区政府； 顺义、昌平、 大兴、通州、 房山、门头沟、 石景山、丰台、 密云、怀柔、 延庆、昌平区 政府；北京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北京 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 119.68 平方公里	
68	统筹协调保障性住房	L1401100	111014007001	保障性住房申 请资格审核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 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 义、昌平区政府； 顺义、昌平、 大兴、通州、 房山、门头沟、 石景山、丰台、 密云、怀柔、 延庆、昌平区 政府；北京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北京 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 约 80.98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 会、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前 期已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69	统筹调配保障性住房	L1401100	1111014007002	保障性住房配租资格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自贸区约 80.98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经济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70	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	L1401500	1111014013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 119.68 平方公里	
71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L1401600	1111014014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 119.68 平方公里	
72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L1402100	1111014020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约 109.32 平方公里	由属地政府和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同步做好项目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73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L1402300	1111014022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贸区 119.68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74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	B1703200	110117014000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	自贸区分约70.62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7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B1700200	000117016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91.85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7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B1700200	000117016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91.85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77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B1702700	110117002004	水影响评价审查—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78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B1702700	110117002006	水影响评价审查—土地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79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B1702700	110117002007	水影响评价审查—其他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81.49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0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B1703500	110117017000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约108.81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8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L1700200	111017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约 81.49 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L1700600	111017006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水务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约 81.49 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B3200200	000117026000			行政许可	市园林绿化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园林绿化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自贸区约 81.49 平方公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B3203300	000164120000			行政许可	市园林绿化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园林绿化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管委会	自贸区约 98.45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5	移植林木批准	B3204300	110132014000			行政许可	市园林绿化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园林绿化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管委会	自贸区约 98.45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6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B3600900	110136004005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专项(社会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人防部门	自贸区约 70.62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7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B3600900	110136004002	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专项(社会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人防部门	自贸区约 70.62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88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B3600900	110136004003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专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人防部门	自贸区约 70.62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89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B3600900	110136004004	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区人防部门	自贸区内约 70.02 平方公里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二、优化自贸区内产业发展环境类										
90	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就业审批	H1100100	110711031000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 119.68 平方公里	各区对注册、经营、税收贡献均在自贸区内企业的非引进人才，各区按照年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指标分配计划，向市人社局报备。
91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H1900200	000721003000			行政确认	市商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商务部门	自贸区内约 81.49 平方公里	需由自贸区负责召集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共同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92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L1901500	111019040000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新设)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区商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 119.68 平方公里	
93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L1901500	111019040000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大兴、通州区商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 119.68 平方公里	
94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经营演出场所经营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的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内约 119.68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95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大兴、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96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大兴、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97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新申请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大兴、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98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大兴、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99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大兴、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主要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者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大兴、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01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经营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娱乐场所经营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大兴、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102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03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04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05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06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07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08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B2402000	000131023000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及婴幼儿辅食的生产许可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10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B2402000	000131023000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大兴、顺义、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119.68平方公里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食、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除外。
11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B2402000	000131023000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大兴、顺义、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119.68平方公里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食、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除外。
11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B2402000	000131023000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或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大兴、顺义、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119.68平方公里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食、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除外。
112	对假冒专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C44028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大兴、顺义、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119.68平方公里	
113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D2403100	110324031000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大兴、顺义、昌平区市场监管局	自贸区分区约91.85平方公里	北京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期已赋权。
11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C35386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大兴、顺义、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119.68平方公里	
115	对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C35419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大兴、顺义、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分区119.68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实施范围	备注
116	对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召回、生产许可被撤销、生产许可按规定申请注销手续、经责令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35384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17	对食品生产许可副本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经责令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35412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118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K4000100	110940001000			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局	朝阳、海淀、顺义、昌平、通州区知识产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贸区119.68平方公里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5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L0200100	111002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约 812 平方公里(以下统称 812 平方公里)	
2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07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3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7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7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6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3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2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3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8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6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7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8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3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19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21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2	对“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3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C00098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5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4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6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5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7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6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8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C00117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9	对“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19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30	对“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0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31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1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32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C0012200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33	对本市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G0200200	110602002000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34	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进行监督检查	G0200400	110602004000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B1203800	110112060000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现状项目用地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新建类项目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社会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6	在建工程(竣工)补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变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B1204300	1101120540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解除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B1203900	110112061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现状项目用地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B1203900	110112061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新建类项目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B1203900	110112061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解除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	B1203000	110112052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	B1203000	110112052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合同解除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及变更	B1203100	110112053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及变更	B1203100	110112053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及变更	B1203100	110112053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解除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B1200200	000115001000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5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B1200300	00011500200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52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价款)进行征收	E1200400	110412010000			行政征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53	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	L1200900	111012037000			其他 行政权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54	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G1201300	110612037000			行政检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5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5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57	对北京市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组织评审	L1400900	111014004000		对北京市绿色建 筑运行标识组织 评审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行使的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

(共 5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一、行使的市级清单内事项(10项)									
1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B1200100	000111012000		地名命名、更名、注册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面积约50平方公里区域(以下统称50平方公里)	不含轨道交通站点和跨区道路(含桥梁、隧道等附属设施)。
2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B1200100	000111012000		地名调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50平方公里	
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L1301800	111013045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50平方公里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BI700200	000117016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审批结果向市水务局报备。
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BI700200	000117016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10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BI703500	110117017000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二、行使的区级清单内事项(46项)									
11	“一会三函”投资审批改革试点项目设计方案函		112012012000	“一会三函”投资审批改革试点项目设计方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审批项目)		公共服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50平方公里	
12	“一会三函”投资审批改革试点项目设计方案函		112012012000	“一会三函”投资审批改革试点项目设计方案(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投资审批项目)		公共服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50平方公里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核发	BI203400	110112056000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50平方公里	
14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BI200100	000111012000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50平方公里	
15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BI200100	000111012000		地名调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50平方公里	
16	建筑物名称审批	BI202900	110112051001	建筑物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50平方公里	
17	建筑物名称审批	BI202900	110112051002	建筑物名称核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50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8	排污许可	B1300300	000116005000		排污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50平方公里	
19	排污许可	B1300300	000116005000		排污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50平方公里	
20	排污许可	B1300300	000116005000		排污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50平方公里	
2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L1300700	111013034000			其他 行政权力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50平方公里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许可证核 发	行政许可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B1400300	000117006000		装饰装修工程施 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25	商品房预售许可	B1400900	000117050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	B1400900	000117050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证变更	行政许可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27	商品房预售许可	B1400900	000117050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证延期	行政许可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28	对居住项目建设方案备案	L1402700	111014047000			其他 行政权力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29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H1400700	110714003000			行政确认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30	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		112014025000			公共服务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31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H1400600	110714002003	住宅平房房产 测绘成果审核		行政确认	大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平方公里	
32	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批准	B1501000	110115003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50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33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许可	B1501200	110115006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50平方公里	
3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B1500200	00010400600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50平方公里	
3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B1500200	00010400600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50平方公里	
36	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备案	L1500700	111015017000			其他行政权力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50平方公里	
3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B1500800	000117019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50平方公里	
3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B1700200	000117016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3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B1700200	000117016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40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B1703500	110117017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4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B1701200	000119009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4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B1701100	000119008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43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L1700300	111017002000			其他行政权力	大兴区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44	河湖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审批	B1702900	110117008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45	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B1703000	110117009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50平方公里	
4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B3203000	000164114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50平方公里	
47	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批准	B3204500	110132017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50平方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4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B3600800	110136001000			行政许可	大兴区人防办	50平方公里	
49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内)		113002005001	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50平方公里	
50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内)		113002005002	决算审批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50平方公里	
5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内)		113002005003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50平方公里	
5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内)		113002005004	项目建议书审批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50平方公里	
5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内)		11300200500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审批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50平方公里	
54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内)		113002005006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50平方公里	
55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内)		113002005007	实施方案审批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50平方公里	
56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内)		113002005008	专项建设任务审批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50平方公里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
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 若干政策措施

加快推动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发展,对于本市构建高精尖产业经济结构、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动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京政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以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契机,推动本市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应用基础研究

1. 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及机构开展高端通用器件、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先进工艺等技术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建设以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由市区两级按照上一年度建设和运营实际发生的总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创新主体在京建设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研发设计、中试熟化、测试验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平台给予资金支持。使用公共服务平台

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龙头型、平台型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创新主体采取联合投资方式合作组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创新中心,对经批准的市级及以上产业创新中心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京建设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对于研究方向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3. 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创新主体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落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

二、加快成果转化应用

4. 支持成果转化。对在京落地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成果转化项目开展年度评比,对创新性强、有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团队项目给予奖励。对创新性强、有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初创团队项目给予政策性股权投资,政府方持有股权不超过10%。

5. 支持示范应用。支持打造应用场景先行示范区,以“揭榜挂帅”方式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园林水务、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卫健等领域开展应用场景开发和示范项目建设,对符合本市应用场景建设要求的应用标杆项目给予支持。

6. 支持孵化器建设。聚焦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孵化器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符合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的,鼓励其申请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符合国家级

孵化器认定条件的,积极组织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符合本市孵化器相关专项支持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和标准予以支持。

三、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7. 支持企业投融资。支持设立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投资子基金,用于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项目投资或落地。鼓励国内外各类创业基金、投资公司、上市公司和其他机构设立主要投向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的投资机构。支持金融机构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小微企业提供银行信贷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对绩效评价结果良好的政策性担保机构给予重点支持。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新建、改造项目和企业开展兼并收购,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8. 支持企业降低成本。经认定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与机构,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用于自身生产或办公的,视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效益等给予相应支持;租赁自用生产或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按租赁价格给予补贴;购买自用生产或办公用房的,按购置价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

9.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或50亿元的,给予相应额度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四、吸引创新人才集聚

10. 支持人才引进。支持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紧缺型人才依法办理落户。在全市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指标总量范围

内,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加大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国际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

11. 提供人才住房保障。对引进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人才,按人才住房支持政策做好保障服务。

五、鼓励对外合作交流

12.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落户。对在京落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专业服务机构,经认定后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产业平台、产业协会等参与招商,对在引进优质项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经认定后给予资金奖励。

13. 支持设立服务机构。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京设立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相关的展览展示中心和销售服务、维修维护等机构,经认定后给予一定奖励。

为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人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怀柔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21〕22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京环发〔2019〕21号）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6日

（联系人：张波、孙立颖；联系电话：89150585、8915330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本规定的举报行为,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即实施有奖举报。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被举报单位在职人员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有奖举报:

(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有奖举报”专栏;

(二)微信公众号:“北京生态环境有奖举报”;

(三)邮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 14 号；邮编：100048；应在信封上标明参与“有奖举报”，未注明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四）来访：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第五条 举报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性污染防治、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被举报对象，是指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举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一）通过有奖举报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使被举报对象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按当次罚款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低 1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于移送公安机关的，按照该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上限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相关规定不予处罚的，给予 100 元奖励。

（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实名举报线索，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使被举报对象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50 万元（含）以上，给予举报人处罚金额 5% 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

元；对于移送公安机关的，按照该类违法行为罚款上限金额的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对于符合本项条件的匿名举报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具体举报人的，应当给予奖励，但举报人明确拒绝接受的除外。

第七条 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举报人实施重奖。举报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给予5万元奖励：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

（二）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超标污染物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

（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第八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为被举报单位在职人员的，按照以上举报奖励标准200%确认奖金，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第九条 为便于及时准确调查处理，举报人应按照规定

提供举报信息：

(一)被举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基本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如排污情况的照片等;举报机动车违法排污的,提供车牌号、车牌颜色、车型、排污照片等。

(二)如无法提供证据材料,应当采取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认等方式,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举报人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个举报事项对应奖励标准中一项,按就高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同一对象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条线索计算奖金；

(三)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四)实施奖励,适用举报受理时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捏造虚假举报材料并举报该行为的；

(二)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限期治理或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期限内的;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处理)过程中,尚未结案的；

(三)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的；

(四)举报人已通过其他渠道举报并查实,再通过有奖举报渠道反映的；

(五)未按要求提供举报人和被举报对象准确信息的。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法定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答复办理情况并按照本规定确定线索适用奖励标准;本局定期梳理奖励情况,并组织开展举报奖金发放工作。

第十三条 举报奖金以银行转账或现场领取的形式进行发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有奖举报的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真实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

以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金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本人本市借记卡(非信用卡)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现场领取奖金的,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按照通知的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本人因故不能到现场领取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被委托人现场领取奖金的,应当携带本人和举报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举报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举报人要求按照本规定第八条发放奖励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工作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发放举报奖金过程中,发现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或变更奖金领取方式。因举报人不提供或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举报人选择现场领取奖金,生态环境部门未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或者举报人接到通知后未在指定时间到现场领取且未变更领取方式的,视为放弃奖金。

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奖金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应客观真实。对举报人歪曲、捏造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举报奖励政策的宣传,扩大社会知晓面,积极动员公众参与举报。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9月25日印发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京环发〔2019〕2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24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供热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供热行业生产安全,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预防供热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制定了《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各供热单位和相关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街道(乡镇),要深入组织学习结合供热生产服务保障实际,从严从细开展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夯实供热采暖民生工程生产安全基础。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

(联系人:田平;联系电话:68831882)

北京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市级指导、属地管理、单位主责”原则,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须坚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第三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和安全检查重要内容,督促供热单位认真落实责任。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全市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对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对供热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属地

供热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全覆盖检查，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行挂账督办，并对治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将供热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供热单位按照《办法》中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供热行业特点，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落实各项责任。

第五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供暖季设施设备运行，非供暖季小区老旧管网改造、城市热网管线消隐、供热基础设施技术改造等安全生产检查，行业管理日常检查以及供热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等工作，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供热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评定的重要内容，供热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和消除的，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以下简称“第三方”)参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复核工作，并落实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第八条 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时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发至供热单位并抄送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供热单

位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复查核实,以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名义将整改资料报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

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隐患整改督查核实机制。

第九条 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将供热单位安全生产二级达标复核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反馈供热单位,并抄报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程序要求,落实整改。

第十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供热单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生产安全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纳入行业管理日常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各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和督办供热单位消除隐患时,与区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具体管理职责方面难以确定或存在争议的,按照《办法》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调确定。

第十二条 供热单位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属地相关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采取挂账解决的方式落实隐患整改。对于因故未能及时解决的,供热单位要按照“一点一预案”的原则,逐一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加强巡检,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对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部门在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或其他管理活动中有可能影响居民供热的情况,应由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区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本着供热保障不受影响的原则,在具备条件时及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第十四条 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热行业季度安全形势分析。各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每季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并实行“零报告”制度,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汇总更新各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

第十五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台账应主要包括隐患具体点位、基本情况描述、整改方案和主要进度节点、责任人、资金落实情况、进展情况、复核检查等内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19〕19号)同时废止。

附件: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样表(略)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 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国资发〔2021〕20号

各市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意见精神，完善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市国资委制定了《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国资委2021年第6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市管企业要根据《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完善企业中长期激励体系，建立健全内部股权和分红激励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约束机制，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定期总结经验，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指导市管企业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中长期激励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48号)、《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参照《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厅发考分〔2017〕47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管企业经营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激励工作,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正向激励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也对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核心人才激励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市管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是坚持改革方向、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具体实践,有利于打造体现效率促进公平、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体系,构建科研人员、管理骨干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

制；是强化科技创新，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撑，有利于引导科技型企业全面加大研发投入，整合首都人才和技术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实现快速突破；是优化人才结构，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应对激烈人才竞争，推动高端产业人才聚集，实现核心人才绑定，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提供战略保障。

二、明确股权和分红激励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机制的有关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积极推进、稳妥实施，将市管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引向深入，推动市管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管企业，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企业及因特殊情况暂未纳入合并范围、但国有股东有实质控制权的企业。

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包括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市管企业参股或没有实质控制权的其他投资企业不适用本指导意见,其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由市管企业依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实施条件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优先选择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特征明显、符合主业发展方向、市场化程度高、处于上升发展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治理结构完整并有效运转,劳动用工规范,薪酬福利、业绩考核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无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规定的不符合股权和分红激励条件的相关行为。此外,上市公司实施激励的,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当占一半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为外部董事;科技型企业实施岗位分红的原则上成立三年以上并建立规范的岗位管理和评估体系,实施项目分红的应当实现项目单独会计核算并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和收益评估制度。

三、科学拟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方案

(一) 科学选择激励方式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目的、行业发展规律、企业改革实践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定等因素,科学确定股权激励方式。包括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等方式,也可以结合股票市场其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探索试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激励方式。其中:成长性较好、未来股价提升空间较大的科技型和创新型上市公司可以选择期权或增值权模式;平稳发展、股价相对稳定的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选择限制性股票模式;国家和北京市重点支持、在本行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选择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组合模式;境内注册、发行中国香港外资股的上市公司(H股)原则上选择股票增值权模式;境外注册、境外上市公司(红筹)原则上选择股票期权模式。

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应当根据经营规模大小、盈利水平高低、人员结构特点、科技创新状况等因素,科学确定激励方式。包括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岗位分红、项目分红方式。其中:轻资产运营、具备增长潜力、有未来上市计划企业可以选择股权出售模式;关键技术人员对科技进步和企业发展起重要推动作用并具备利润积累的,可以选择股权奖励并应当与股权出售相结合;小微企业可以优先选择股权期权激励模式。不具备股权激励条件,但有盈利增长潜力、具备分红保障的企业和项目可以选择分红激励;重要科技项目产业化能力较强、商业化路径明确、项目边界清晰的企业,可以选择项目分红;可评估岗位价值贡献、有一定盈利积累并

具备盈利增长潜力企业可以选择岗位分红。对同一激励对象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

(二)合理确定激励额度

坚持增量激励、效益导向的原则,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盈利水平、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激励额度。可以通过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现有股东依法转让方式解决激励股权来源。同时企业应当明确激励分配办法、建立额度分配模型,根据价值贡献、岗位标准等因素合理分配激励额度。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内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得超过总股本10%(科创板20%),不得因股权激励实施而使国有控股股东失去实际控制权。首次股权激励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1%,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和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可放宽到3%。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个人全部激励有效期内获授的权益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业绩目标合理确定授予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实际激励收益不设置调控上限。上市公司需为拟市场化选聘人员设置预留权益的,预留权益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激励权益的20%,并在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按照大、中、小微企业规模，额度应当分别控制在企业总股本的5%、10%和30%以内。大中型企业个人获授权益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小微企业个人获授权益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度不超过近三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净资产增值额的15%，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1:1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300万元；股权期权授予时可以为拟市场化选聘人员设置预留权益，并应当在首期期权授予完成后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和完成授予；岗位分红应当控制在当年税后净利润的15%以内，激励对象个人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2/3；企业实施项目分红的，应当与重要技术人员提前约定职务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方式，合理确定激励额度。

（三）严格选定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选择应当按照“关键”和“核心”人力资源属性，避免随意扩大激励范围，杜绝“激励变福利”。应当建立健全岗位价值和人才素质评估模型，综合价值创造、科技创新、业绩贡献及岗位重要性、不可替代性、未来成长性等多维度进行评价，以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选择程序应当公开透明，不得将与经营发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没有直接关联的人员纳入激励范围；市管干部、外部董事、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不得以“代持股份”或

“名义持股”等不规范方式参加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激励对象一般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外籍员工可以参加任职企业的股权激励。

非上市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对象是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同激励企业在产业链延伸、科技创新和经营上有重要协同的子企业人员，经批准可以纳入激励范围。此外，股权激励对象应当限定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岗位分红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人数不得超过在岗职工总数的30%。

（四）规范拟定权益价格

上市公司应当以公平市场价格确定权益授予价格。境内上市公司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激励方案公告日之前规定时间的交易均价，境外上市公司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权益授予日之前规定时间的交易收盘价。其中：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和面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当与解锁时业绩目标水平相适应，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和面值，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

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出售的，应当以协议方式、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出售给激励对象。小、微企业采取股权

期权方式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方案时的每股评估价值,并结合科技成果成熟度及其转化情况、未来至少五年的盈利能力、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有效安排激励期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十年,每期权益的授予间隔应当在一年以上,一般为两年。在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股票期权(增值权)的行权限制期原则上不低于两年,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和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年。境内上市公司解锁(行权)原则采取匀速分批形式;境外上市公司应当遵循上市地规定,无具体规定的,原则上采取匀速分批形式。

非上市科技型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奖励原则上应当一次实施到位,获得股权后的锁定期为五年,除离职等特殊情况外,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出售、捐赠、抵押股权。股权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的间隔不得少于一年,股权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应在两年以上、五年以内。岗位分红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项目分红采用从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比例形式的,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四、从严设定股权和分红激励业绩条件

(一)严格企业业绩考核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完善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结合经营特点、发展阶段、所处行业等情况，科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应当包括三类业绩指标：反映股东价值创造和股东回报类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反映持续成长能力类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创新收入增长率等；反映运营质量类指标，如资产负债率、现金营运指数、总资产周转率等。除选择财务指标外，还可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在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市场开拓等方面设置非财务业绩指标。上市公司在权益授予和行权（解锁）环节时的业绩目标值，应当采用与自身历史业绩水平纵向比较、与境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横向对标相结合方式，并体现前瞻性、挑战性，横向对标企业不得少于三家。权益授予的业绩目标应当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上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合理确定，未达成的不得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可以不设置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行权（解锁）业绩目标应当在授予目标基础上有所提高，结合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上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合理确定，未达成的，考核期间对应的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非上市科技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激励的，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期权授予和行权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可以选取净资产

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并不得低于企业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未达成业绩目标的，当年度对应的股权期权不得授予或行权；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内应当参照股权期权激励方式设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业绩目标的，应当收回授予股权；采取岗位分红的，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实施岗位分红近三年平均增长水平，还应当选择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创新收入增长率等科技创新指标、劳动生产率等管理指标作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采取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方式开展项目收益分红的，应当选择项目收入增长率等财务指标、项目专利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创新指标、新增项目合同数等管理指标作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岗位分红激励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近三年平均增长水平的、项目分红财务类指标未达成业绩目标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实施方案。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时应剔除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

（二）严格个人（岗位）业绩考核

激励实施企业应当同时建立激励对象个人（岗位）层面的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将权益的授予、生效（解锁）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参与激励的资格，并分档确定权益生效（解锁）比例。激励对象未达到个人年度业绩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终止、扣减或者暂缓激励。激励对象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结合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兑现权益,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营业绩不实、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应当建立退回机制。

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当将不低于获授量 20% 留至限制期满后的任期(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行权,或在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不低于获授量 20% 的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满后的任期(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其行权获得的现金收益需进入上市公司为股权激励对象开设的账户,账户中现金收益不低于 20% 部分至任期(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提取;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将不低于获授量 20% 锁定至任期(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解锁。

五、规范股权和分红激励管理

(一)落实各级主体责任

市国资委负责制定市管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政策及年度工作计划,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对市管企业报送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出具批复意见,适时开展激励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股权和分红激励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拟定年度工作计划;指导所属企业科学制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全面负责对所属企业激励方案的审核把关;督促激励实施企业严格依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兑现相

应激励权益,全面掌握股权变动状况,形成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的管理闭环。市管企业应当将参股企业或没有实质控制权的其他投资企业的股权和分红激励纳入“三重一大”范围,切实履行股东职责,认真审核激励方案,并委派国有股东代表履行表决权。

激励实施企业负责拟订激励方案,征求各方股东意见,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依据各级批复决议,严格执行激励方案,定期报告激励开展情况,并及时对外披露必要信息。激励实施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关联方间接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二)规范方案批准流程

市管企业、激励实施企业应当就具体方案与市国资委相关处室进行充分沟通,依据沟通意见完善激励方案。市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应当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还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市管企业和激励实施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激励方案。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方案前,应当征得市管企业、市国资委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前,市管企业应当取得市国资委正式批复,并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表决程序。未设立股

东(大)会的,按市国资委批准的方案实施。

(三)严格方案调整程序

激励方案实施中原则上不进行变更。但标的股票(权)除权、除息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数量的,以及激励对象变动需要调整激励人员范围的,激励实施企业董事会有权审议并批准。出现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企业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原方案实施困难或不能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的,激励实施企业可以提出方案变更或终止申请,需经市管企业审核并报市国资委批准。激励方案变更事项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四)完善激励报备机制

市管企业在激励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完成权益授予、权益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市国资委备案。

市管企业应当切实做好激励方案的评估和管理,于每年3月底前总结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市国资委。激励实施中出现重大争议、重大舆情等可能影响激励正常实施的不确定因素时,应当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六、加强股权和分红激励监督

(一)加强监督管理

要将激励方案实施、管理纳入各级企业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监督范围,确保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稳妥推进、取得实

效。要充分发挥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各级主体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强化责任追究

激励实施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管企业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取消当年度可行使权益,同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或者获得激励收益: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内控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市国资委对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激励实施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管企业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暂停或者终止实施激励,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激励的;擅自调整激励方案的;未严格执行激励方案的。同时,市管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整改。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管企业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追回已获得的相关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章程的；任职期间有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企业利益的；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企业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对所出资企业股权和分红权激励工作实施管理，也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的指导意见》(京国资考核字〔2007〕141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1〕241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1年9月13日

(联系人:张志明;联系电话:84236420、13501097655)

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关于禁止猎捕、猎杀野生动物的相关规定,规范因特殊情况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禁止猎捕、猎杀列入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猎杀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列入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禁止使用的军用武器、气枪、炸药、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猎捕方法以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粘网、弹弓、地弓、弩,以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

第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禁止使用的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猎捕方法以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诱捕、挖洞、设陷阱的猎捕方法,禁止捡拾野生动物的卵(蛋)。

第五条 园林绿化部门组织开展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可以猎捕列入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实施猎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园林绿化局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猎捕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所在区园林绿化局申请狩猎证。

第六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人员密集区、旅游景区开展猎捕活动的,应当将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予以公示,必要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栖息环境;

(三)误捕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放归,误伤野生动物的应当及

时采取救护措施；

(四)猎捕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所在区园林绿化局上报猎捕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区园林绿化局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应当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二)猎捕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可以适当加大抽查检查频次；

(三)严格对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开展监督检查；

(四)在收到猎捕活动实施情况报告后,应当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给猎捕单位和个人；

(五)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园林绿化局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